

# **BROCKMAN**

##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EHK Stock Code: 159)

(ASX Stock Code: BCK)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目的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董事會”）委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為：

- (a) 物色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或挑選提名候選人出任董事並就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檢討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架構、規模及組成，使其能履行董事職責，並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策略、政策及表現；
- (c)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及
- (d)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職權範圍規管委員會的運作，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澳洲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委員會所製定的澳洲公司治理原則與建議。

#### 2. 委員會的組成

- (a)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董事，其中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就特定事宜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 (d) 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 **3. 會議安排**

- 3.1 委員會應按需要召開會議。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公司秘書必須在七天內召開會議，除非委員會所有成員一致放棄通知要求；
- 3.2 委員會可以根據需要邀請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出席會議；
- 3.3 法定人數應由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組成；
- 3.4 公司秘書應於每次會議前準備並分發議程，以便確認會議記錄並有效解決前次會議出現的任何事項。如委員會主席要求，公司秘書應出席委員會會議；
- 3.5 決議須經出席委員會成員以大多票數通過。如票數相等，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6 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具有與在正式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同等效力；
- 3.7 會議記錄由委員會記錄並保存。委員會主席應於任何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正式向董事會報告；及
- 3.8 董事會可聘請獨立顧問協助委員會或協助行政總裁評估高級管理人員。

### **4. 提名政策與程序**

#### **4.1 職責與權限**

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以下職責和權限：

- (a) 每年至少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履行董事職務的時間、服務年資及／或獨立元素），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目標的董事會擬議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適的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挑選候選人出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及審閱董事會為促進性別多元化而製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董事會為培養潛在繼任者以實現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
- (f) 評估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和貢獻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及
- (g) 支持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績效。

## 4.2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的目的是為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組合，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董事可付出足夠時間並作出與其職務及責任相符之貢獻。董事會將包括均衡數目的執行及非執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具有較強的獨立性並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

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之變動能夠在不受不當干擾的情況下進行管理，已制定了正式、審慎且具透明度之甄選程序及繼任計劃，包括定期審閱此類計劃。新董事的委任（作為新增董事或當需要時填補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對建議候選人的推薦意見作出決定。

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的標準包括是否能夠投入充足的時間和專注於公司事務、是否能夠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是否能夠有效履行董事會的職責。

具體如下：

- (a) 參加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和行為標準等議題做出獨立判斷；
- (b) 受邀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c) 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商業和財務經驗，使其所服務的董事會和委員會受益於他們的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和資格以及多元化，並透過出席和參與會議獲得和發展對股東觀點的平衡理解；
- (d) 審查公司在實現既定目標和宗旨方面的表現，並監督其報告表現；
- (e) 透過獨立、建設性和已通知的意見為公司策略和政策的製定做出積極貢獻；  
及
- (f) 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於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法例或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如適用）。

若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獨立性將依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因素（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作出的修訂）進行評估。候選人的教育、資格及經驗亦須接受評估，以考慮其是否具備適當的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足以勝任「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 4.3 提名程序

新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提名程序如下：

- (a) 董事會就公司現任董事會的組成、規模及股東架構，釐定所需技能、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
- (b) 委員會獲提供建議候選人的名單，其中包括其與公司及/或董事的關係、現有的董事職務、相關技能和經驗、需要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職位，以及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細節等的履歷詳情；

- (c) 當委任一名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需要獲取與擬委任有關的所有資料，以便董事會可對該等董事之獨立性予以充分評估；及
- (d) 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同意任命首選候選人，並由董事會批准委任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應為特定年期，並須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重新選舉。

#### 4.4 報告程序

若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選舉個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在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股東通函及/或說明文件中列明：

- (a) 物色個人的程序、董事會認為候選人被選的原因及認為其獨立性的原因；
- (b) 若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須說明認為該董事仍獨立且應連任的原因，包括董事會在作出該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
- (c) 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超過九年，則每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以記名形式）及即將任命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
- (d) 若擬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七家（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董事會須考慮其仍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 (e) 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及
- (f) 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 **4.5 報告**

委員會主席將就委員會上次會議中出現的任何重大事項須向董事會提交報告。會議記錄將包括在董事會文件中。然而，若委員會在董事會會議之前已召開會議但尚未批准該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則該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案將由委員會主席批准並提交給董事會。

委員會應聯繫及配合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以便有效履行各自職責。

#### **5. 權限**

在履行職責時，委員會有權不受限制地查閱公司的所有資料和記錄。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如適用，委員會應將所獲得的任何意見向全體董事報告。

#### **6. 無構成權利**

本職權範圍及政策概述了公司治理原則，並構成公司治理架構的一部分，使董事會各委員會據此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事務。本職權範圍及政策應結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進行解讀，但並非旨在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 **7. 職權範圍的可用性和更新**

根據香港和澳洲監管要求（例如上市規則）的變動，本職權範圍將於需要時進行更新和修訂，並將在公司網站上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更新)*